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缺額董事：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7,191 萬 8,192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1 年度已認列避險損失為新台幣 153 萬 7,456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規劃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其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2. 本公司自 103 年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子公司自 111 年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相關查證作業。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年度作業時程（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6 億 5,426 萬 4,814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730 萬 8,530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65 萬 4,265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6 萬 2,795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4 億 498 萬 1,34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5 億 2,699 萬 6,956 元，每股 1.5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

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並自112年4月1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2年4月10日起至4月1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2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9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擬即於112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2年4月10日起至4月1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u>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 <u>常務</u>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取消常務董事之設置。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常務</u> 董事三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取消選任常務董事之程序。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 6 億 6,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6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12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